

# 教育硕士（学科教学（数学）领域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专业领域代码：045104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培养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。以打造当代“儒师”为总目标，培养具有中华文化涵养与国际视野、掌握现代教育理论、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卓越中学教师。具体培养目标如下：

1. 富有高尚师德与教育情怀，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富有敬业精神，遵守学术伦理与规范；

2. 具有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、扎实的教育理论知识基础，掌握数学课程与教学论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思想方法，熟悉本专业的学科发展历史；

3. 能够准确把握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趋势，具备一定的跨学科交叉学习能力和跨专业知识综合应用能力，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；

4. 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范式与方法，具有良好的批判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具有查阅文献的能力，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
5. 掌握教育教学实践的专业技能，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、团队合作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有志于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同等学力)的人员。

## 三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学科教学(数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，在校学习年限(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)最长不超过5年。

#### 四、培养方式

1. 采用全日制培养，具体包括课程学习、实践教学、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过程。

2. 采用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（导师组）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，同时强调发挥教育硕士生自主学习与研究的积极性。

3. 实行校内理论导师、教师教育技能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三导师制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，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的指导。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，采取案例教学、模拟教学、小组合作学习等多种教学方式，以促进教育硕士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。

#### 五、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，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，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课程由学位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构成，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。其中，学位基础课 12 学分；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；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5 学分（其中行业讲座 1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 8 学分。

注：非师范类专业考生入学后，至少要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（如教育学，心理学和数学教学论），不计学分。师范类跨专业考生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，不计学分。

#### 全日制学科教学（数学）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课程性质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学分要求
学位基础课	公共学位课	外语	32	2	1	12 学分
	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(含教师职业道德)	36	2	1	
	专业学位课	教育原理	32	2	1	
		课程与教学论	32	2	1	
		教育研究方法	32	2	2	
		心理发展与教育	32	2	2	

课程性质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学分要求
专业必修课		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	32	2	1	11 学分
		数学教育学	32	2	1	
		数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	32	2	2	
		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	32	2	2	
		论文写作指导	16	1	2	
		数学思维与方法论	32	2	2	
专业选修课 (含行业讲座)		数学教育教学前沿讲座	16	1	1-4	不少于 5 学分 (其中行业讲座至少 1 学分)
		教育案例研究与撰写	32	2	2	
		数学解题研究	32	2	3	
		数学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	32	2	3	
		数学教育国际比较	32	2	3	
		数学教育名著研读	32	2	3	
		现代教育技术应用	32	2	2(限选)	
		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	32	2	3	
		问题解决与数学建模	32	2	3	
	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	32	2	3		
公共选修课		公共选修课	32	2	2	2 学分
实践教学	校内实训	教师基本技能训练	16	1	1-3	8 学分
		课堂教学技能训练	16	1	1-3	
	校外实践	教育见习	16	1	1-2	
		教育实习	64	4	4	
		教育研习	16	1	3	

注：研究生参加“数学教育教学前沿讲座”4次及以上，并撰写学习报告，可计1学分。

## 六、实践教学

实践教学包括：校内实训、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。

1. 校内实训：校内实训包括教师基本技能训练（普通话训练、三笔字训练、教育技术训练）和课堂教学技能训练（教学设计训练、教学实施训练、教学评价训练），分别安排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学期。校内实训由教师教育技能导师负责，经教育硕士教师技能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获得2学分后，才能进行教育实习。

2. 教育见习：教育见习安排在第一、第二学期，学生进校一个月后，就进入中学进行分段见习，原则上每周一天（总见习次数不少于8次）。以观摩课堂教学以及班会、集体备课等学校各环节的具体工作为主要内容。见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向实践导师和理论导师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不少于8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（2）1份教育见习总结报告。经见习学校实践导师和校内理论导师考评合格，计1学分。

3. 教育实习：教育实习安排在第四学期，集中安排一个学期的实习期。内容包括观摩并试教课程、观摩并组织班会等学校各环节的具体工作。教育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向实践导师和理论导师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不少于30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（2）不少于10份的自编教学设计，并附上中学数学教研组评价意见；（3）不少于3份的教学反思；（4）1份教育实习总结报告；（5）能反映研究生教学能力与水平的完整一节课的教学录像资料。经实习学校实践导师和校内理论导师考评合格，计4学分。

4. 教育研习：教育研究实习安排在第三学期，原则上每周一天（总研习次数不少于8次）。内容包括观察、参与并反思课堂教学、课堂管理、班主任工作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，并为毕业论文采集有关数据。教育研习要与毕业论文相结合，学生要有明确的教育研究计划，导师组应对学生给予指导。教育研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向实践导师和理论导师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不少于8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反思；（2）1份教育研习总结报告。经研习学校实践导师和校内理论导师考评合格，计1学分。

实践的具体内容、形式及考核要求详见附录。

## **七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**

1. 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方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。
2. 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专业实践，须与本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，凸显应用价值。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，有论文、调查报告、教案设计

及分析、案例分析、课堂教学展示（视频）及分析、实习中的教学反思等，正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

3. 学位论文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，并要体现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教育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，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。

4.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经过专业学位点导师组或导师三次审查，一是前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审查（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），二是中期的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检查（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），三是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的质量和水平审查。

5. 学位论文实行校内外专家盲审制度，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。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或职业教育管理研究人员。

#### 6. 学位论文答辩

本专业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（正式答辩前三个月）。在预答辩合格或通过修改合格后，须进行论文网上查重检测，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。正式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由 5-7 位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。

7. 修满规定学分，在与培养方向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案例、教学技能奖）1 篇（项），毕业论文通过答辩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，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附录：全日制教育硕士（学科教学数学）实践教学一览表

类别	学分	学期	实践内容	实践形式或要求	考核要求	考核责任人或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
校内实训	教师基本技能训练	1	1-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普通话训练</li> <li>●三笔字训练</li> <li>●教育技术训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由技能导师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训练计划；</li> <li>●采用集体训练与个别训练相结合的形式；</li> <li>●技能导师每学期对每位学生的辅导次数不少于4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根据学院《教育硕士（学科教学数学）教师教学技能考核方案》统一进行考核；</li> <li>●考核在第二学期进行；</li> <li>●考核通过者方可开始教育实习。</li> </ul>	教育硕士教师技能考核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		
	课堂教学技能训练	1	1-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教学设计训练</li> <li>●教学实施训练</li> <li>●教学评价训练</li> </ul>				校外实践	教育见习	1	1-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观摩课堂教学及班队活动</li> <li>●观摩其他教育教学环节</li> <li>●参与集体备课</li> <li>●尝试作业批改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学生进校一个月后开始见习；</li> <li>●分段见习（每周一次）；</li> <li>●总见习次数不少于8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交不少于8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</li> <li>●上交1份教育见习总结报告。</li> </ul>	实践导师理论导师	教育实习	4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观摩并尝试进行课堂教学</li> <li>●观摩并组织班队活动</li> <li>●参与课堂管理与班主任工作</li> <li>●观摩并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环节</li> <li>●作业批改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整学期均在中学集中实习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交不少于30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</li> <li>●上交不少于10份的自编教学设计，并附上中学数学教研组评价意见；</li> <li>●上交不少于3份的教学反思；</li> <li>●上交1份教育实习总结报告；</li> <li>●上交能反映学生教学能力与水平的完整一节课的教学录像资料。</li> </ul>	实践导师理论导师	教育研习	1	3
校外实践	教育见习	1	1-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观摩课堂教学及班队活动</li> <li>●观摩其他教育教学环节</li> <li>●参与集体备课</li> <li>●尝试作业批改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学生进校一个月后开始见习；</li> <li>●分段见习（每周一次）；</li> <li>●总见习次数不少于8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交不少于8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</li> <li>●上交1份教育见习总结报告。</li> </ul>	实践导师理论导师																		
	教育实习	4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观摩并尝试进行课堂教学</li> <li>●观摩并组织班队活动</li> <li>●参与课堂管理与班主任工作</li> <li>●观摩并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环节</li> <li>●作业批改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整学期均在中学集中实习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交不少于30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；</li> <li>●上交不少于10份的自编教学设计，并附上中学数学教研组评价意见；</li> <li>●上交不少于3份的教学反思；</li> <li>●上交1份教育实习总结报告；</li> <li>●上交能反映学生教学能力与水平的完整一节课的教学录像资料。</li> </ul>	实践导师理论导师																		
	教育研习	1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观察、参与并反思课堂教学、课堂管理、班主任工作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；</li> <li>●为毕业论文采集数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分段研习（每周一次），总研习次数不少于8次。</li> <li>●将教育研习与毕业论文相结合；</li> <li>●学生应有明确的教育研究计划，导师组应对学生给予指导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交不少于8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反思；</li> <li>●上交1份教育研习总结报告。</li> </ul>	实践导师理论导师																		